

证券代码：874145

证券简称：鑫远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鑫远”）拟对宁乡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扩容。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为节约成本，公司拟为长沙鑫远向宁乡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建筑”）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宁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扩容项目

基础合同：长沙鑫远与西湖建筑（牵头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签署的《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合同》

被担保人：长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

担保权人（受益人）：湖南省西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长沙鑫远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公司应当向西湖建筑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整（¥9,325,994.5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0%。

担保期限：自公司出具担保函件或签署协议之日起2年。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二条、第九十条及《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公司为长沙鑫远提供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9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0.37%，单笔及累计担保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且属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1日

住所：宁乡县城郊乡茶亭寺村彭里桥组23号

注册地址：宁乡县城郊乡茶亭寺村彭里桥组23号

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

主营业务：城市污水处理及运营。

法定代表人：宋敏

控股股东：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岳鑫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980,422.69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826,834.95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36,017,640.02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7.60%

2023年营业收入：14,272,600.00元

2023年利润总额：4,529,244.57元

2023年净利润：3,843,052.43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函件或协议尚未出具或签署，待主管部门确认后公司将在本次担保事项审议范围内出具或签署，具体条款以正式签署或出具的担保文件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鑫远拟对宁乡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扩容。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长沙鑫远作为项目业主需向西湖建筑提供支付保函，以保障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的支付。经与西湖建筑和主管部门沟通确认，公司可以作为保证人为长沙鑫远向西湖建筑履行合同项下的工程款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节约成本，公司拟为长沙鑫远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本次宁乡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建设资金将来源于长沙鑫远自有资金、公司对长沙鑫远的增资及银行贷款，项目收入来源于财政投入，长沙鑫远经营状况稳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3位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宁乡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建成后，宁乡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和出水水质均有所提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公司作为长沙鑫远的控股股东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0.00 | 0.00%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67,875,994.50 | 6.58%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0.00 | 0.00%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22,000,000.00 | 2.13%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0.00 | 0.00%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0.00 | 0.00%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00 | 0.00% |

注：

- 2023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为 1,030,804,894.67 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子公司怀化鑫远水务有限公司和宜章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22,000,000.00 元、36,550,000.00 元，其中怀化鑫远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